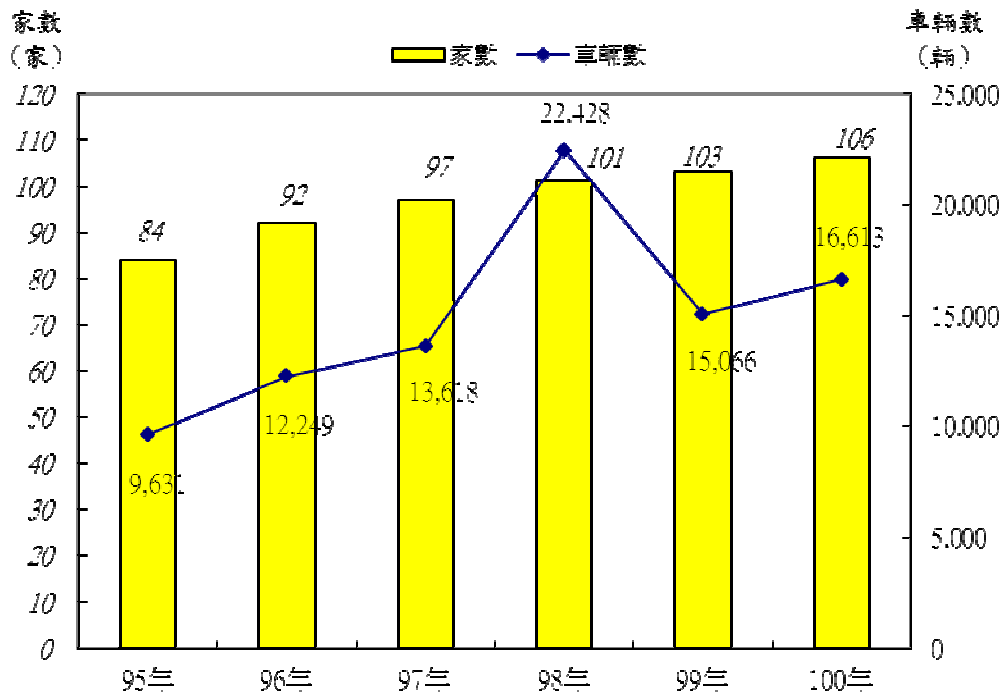


第六節 小貨車租賃業

小貨車租賃業於民國 91 年 2 月於公路法第 34 條第 1 項內增訂之。該業係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規定，其經營之最低資本額須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及應具備全新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合計 10 輛以上。該業應於其營業處所標明其公司行號名稱，懸掛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租賃費率表、汽車出租單樣本，並須有足夠之停放車輛場所，待客租賃。租賃小貨車應由租車人自行駕駛使用，不得由出租人代僱駕駛人，其車輛之行車執照應註記為租賃自用小貨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截至 100 年底，臺灣地區小貨車租賃業共 106 家，租賃小貨車計 1 萬 6,613 輛。



95年底至100年底臺灣地區小貨車租賃業家數及車輛數